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1) 建議場外H股回購及 (2) 建議新內資股發行

### 關連交易

#### 建議H股回購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與三峽資本(香港)及三峽資本訂立H股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三峽資本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及三峽資本(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687,024,000股H股，代價為每股回購股份0.2863美元(相當於約2.2443港元)，並受H股回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回購單價乃訂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對本公司及三峽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後釐定。

待先決條件達成，於H股回購完成後，三峽資本須促使轉讓及三峽資本(香港)須轉讓回購股份予本公司予以註銷。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建議內資股發行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與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內資股為與0.2863美元的H股回購價(相當於約2.2443港元)等值的人民幣為認購價格，以現金認購687,024,000股內資股，並受內資股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

待先決條件達成，於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該等交易

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各自均以若干先決條件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H股回購完成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屬互為條件。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亦與三峽資本(香港)訂立費用承擔協議，據此，三峽資本(香港)同意承擔所有的由涉及的訂約方產生的與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交易成本、其他適用成本、開支及稅項。

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峽資本為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資本(香港)持有1,306,5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7.8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33%。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峽資本(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三峽資本70%股權，而三峽資本持有三峽資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峽資本及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H股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購買任何股份前，須獲執行人員批准H股回購。倘獲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的條件達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H股回購。

H股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其已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H股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H股回購。

誠如回購守則所規定，三峽資本(香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H股回購協議及H股回購而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以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H股回購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英寶先生、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以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回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益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適時寄發。

目前，本公司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刊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各自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批准H股回購)將獲授予或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故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H股回購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與三峽資本(香港)及三峽資本訂立H股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三峽資本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及三峽資本(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687,024,000股H股。

## H股回購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三峽資本(香港)(作為賣方)；及
- (c) 三峽資本

### 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包括687,024,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9.8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其佔三峽資本(香港)目前持有的本公司1,306,500,000股H股約52.59%（「三峽資本投資」）。

### 代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為0.2863美元(相當於約2.2443港元)，該回購價格乃訂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對本公司及三峽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後釐定。每股H股0.2863美元(相當於約2.2443港元)的回購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4000港元溢價約60.31%；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H股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820港元溢價約51.4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H股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160港元溢價約48.0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H股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700港元溢價約42.95%；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H股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630港元溢價約43.59%；及
- (f)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H股人民幣1.90元(相當於約2.11港元)溢價約6.36%。

本公司將就H股回購以現金結付代價。

誠如三峽資本(香港)告知，向三峽資本(香港)支付有關回購股份的原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2港元。

### **H股回購的先決條件**

H股回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H股回購協議及H股回購；
- (b) 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各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H股回購；
- (c) 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的H股回購(且有關批准未予撤銷)而有關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經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d)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有關履行H股回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除外)；

- (e) 就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且有關批准未予撤銷)，而有關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經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f)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後30日內的內資股發行而發行新股；及
- (g) 已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有關就中國至香港的跨境匯款金額(或相當於所需金額)以支付本公司就H股回購的應付代價的批准。

本公司、三峽資本或三峽資本(香港)概不得根據H股回購協議豁免該等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僅以上先決條件(f)已獲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並不能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除非股份回購協議各訂約方互相同意延長協議，否則H股回購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就進行H股回購將不受約束，而H股回購協議將告失效(若干特別條款除外)。

## 完成

H股回購須於H股回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或H股回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H股回購完成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屬互為條件，而H股回購應於內資股發行完成之日同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資本(香港)持有1,306,500,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7.8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於H股回購完成後，三峽資本須促使轉讓及三峽資本(香港)須轉讓回購股份予本公司予以註銷。

回購股份須與現時及此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同出售，包括H股回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內資股發行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發行人： 本公司
- (b) 認購人：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 將發行的新內資股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計687,024,000股新內資股，面值合計人民幣687,024,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新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7.4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

假設除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及註銷回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內資股發行後，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合共687,02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7.48%)。該687,024,0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相似，將發行的新內資股的轉讓及其後銷售可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將發行的新內資股在發行後，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格

內資股發行的每股新內資股認購價格相當於回購單價0.2863美元的人民幣等值。

內資股發行的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及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經參考回購單價，並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內資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內資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於該等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發行及特別授權；
- (b) H股回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有關履行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除外)；及
- (c) 已向交易所及中國銀保監會等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同意及豁免(及倘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或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概不得根據任何內資股認購協議豁免該等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並不能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除非內資股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互相同意延長協議，否則內資股發行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就進行建議內資股發行將不受約束，而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若干特別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內資股發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內資股發行須於內資股發行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由內資股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的日期完成。內資股發行完成及H股回購完成屬互為條件，而內資股發行應於H股回購完成同日完成。

## 特別授權

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的交易成本**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亦與三峽資本(香港)訂立費用承擔協議，據此，三峽資本(香港)同意承擔所有的由涉及的訂約方產生的與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交易成本及其他適用成本、開支及稅項。

## **H股回購完成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所得款項用途**

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協議自三峽資本(香港)回購687,024,000股H股，代價為每股回購股份0.2863美元(相當於約2.2443港元)，而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發行687,024,000股內資股，每股新內資股認購價格相當於H股回購價格0.2863美元的人民幣等值，且H股回購完成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屬互為條件，且將於同日進行，預期概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自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產生，且本公司將不會於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確認任何損益淨值。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股份類別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 權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有 關股份類別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百 分比
<i>內資股股東</i>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8,141,332,869	88.63%	64.40%	8,141,332,869	82.46%	64.40%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95,625,000	8.66%	6.29%	795,625,000	8.06%	6.29%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內資股	-	-	-	687,024,000	6.96%	5.43%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48,804,131	2.71%	1.97%	248,804,131	2.52%	1.97%
內資股總數	內資股	9,185,762,000	100.00%	72.66%	9,872,786,000	100.00%	78.09%
<i>H股股東</i>							
三峽資本(香港)*	H股	1,306,500,000	37.80%	10.33%	619,476,000	22.37%	4.90%*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H股	523,310,000	15.14%	4.14%	523,310,000	18.89%	4.1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439,702,000	12.72%	3.48%	439,702,000	15.88%	3.4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 事會	H股	272,666,000	7.89%	2.16%	272,666,000	9.84%	2.16%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H股	193,746,000	5.61%	1.53%	193,746,000	7.00%	1.53%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		
		估本公司有關股份類別 股權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 權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股 權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有 關股份類別 股權之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有 關股份類別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約估本公司 股份總數百 分比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720,694,000	20.84%	5.70%	720,694,000	26.02%	5.70%
公眾持股量	H股	2,150,118,000	62.20%	17.01%	2,150,118,000	77.63%	17.01%
H股總數	H股	3,456,618,000	100.00%	27.34%	2,769,594,000	100.00%	21.91%
股份總數	內資股及H 股	12,642,380,000	100.00%	100.00%	12,642,380,000	100.00%	100.00%

#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被視為非公眾股東。

\* 註：三峽資本(香港)為非公眾股東。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峽資本為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產生的變動除外)，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將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33%，因此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註：上述百分比數據已取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 進行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5年第6號)，倘若任何投資者及其關聯方持有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一間上市融資租賃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則該投資者須就其投資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公司自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開始與中國銀保監會深圳監管局就三峽資本投資的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進行討論和溝通。2018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深圳監管局的監管通知，要求本公司糾正三峽資本投資問題。中國銀保監會深圳監管局表示，由於三峽資本(香港)並非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的金融機構，不屬於《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5年第6號)第24條規定的融資租賃公司獲許可投資者的範圍，因此，其不準備就三峽資本投資授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糾正上述問題之前，中國銀保監會深圳監管局停止審批本公司開發的任何新業務。

為解決三峽資本投資的問題，以免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施加重大處罰，本公司及三峽資本(香港)已審慎評估下列可重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替代方案，但均認為此等方案不可行：

- (a) **將三峽資本(香港)持有的部分H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每股H股最高收市價為1.9300港元(相當於約0.2462美元)，低於三峽資本(香港)已付每股H股認購價格(約為2港元)。獨立第三方以遠高於H股目前市價向三峽資本(香港)購買H股於商業角度不可行；

- (b) 將三峽資本(香港)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出售予其控股公司(包括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由於(i)中國公司境外資本投資受限，因此，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實際上難以於中國大陸持有H股，及(ii)H股並不在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名單之列，而即使H股其後被錄入於該名單內，預計每日額度亦無法支撐H股的大額買賣，因此，此方案不可能實現。

本公司在評估上述替代方案後，認為考慮的所有可能替代方案中，涉及內資股發行及H股回購的建議對於糾正上述問題最為可行。故此，本公司與三峽集團訂立H股回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以重組三峽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中國銀監會就非銀行金融機構有關行政許可事項的實施辦法》允許有關行動。獲授予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乃完成內資股發行及H股回購的先決條件。

除三峽資本(香港)或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本公司所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股東的股權百份比將與於回購股份獲註銷及發行新內資股後的百分比相同。

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此外，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認為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將不會影響H股的票面價值：

- (a)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H股回購中的所回購的H股總數與本公司將根據內資股發行所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相等，故緊接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 (b) 由於本公司有意以回購單價的人民幣等值發行內資股，而本公司因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如有)由三峽資本(香港)根據費用承擔協議承擔，每股H股資產淨值及每股H股盈利收益將不會因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的完成而下跌；

(c) 本公司認為，H股的股息／分派權利及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與內資股的相同。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保留判斷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回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資本(香港)持有1,306,5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7.8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峽資本(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三峽資本70%股權，而三峽資本持有三峽資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三峽資本及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H股回購或內資股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H股回購及(ii)特別授權項下的內資股份發行的相關必要決議案。任何於必要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共1,306,5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H股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購買任何股份前，須獲執行人員批准H股回購。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的條件達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H股回購。

H股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其已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H股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H股回購。

誠如回購守則所規定，三峽資本(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306,5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三峽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H股回購協議及擬進行的H股回購而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三峽資本(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33%的股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H股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H股回購外，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回購協議及／或H股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未履行的衍生工具；
- (iv) 訂有與本公司股份或三峽資本(香港)及／或三峽資本的股份有關(倘有關)的並可能對H股回購協議及／或H股回購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回購協議及／或H股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2019年9月26日(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H股回購下回購股份的代價外，本公司概無就H股回購向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或與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代價、賠償或利益；
- (ii) 本公司(為一方)與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或彼等任何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ii) (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關於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及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三峽資本所有，而三峽資本已發行股份中，70%由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所有、10%由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有、10%由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10%由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峽資本(香港)主要從事(i)投資任何於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實體、(ii)任何境外實體的股權投資、(iii)與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行業的策略性投資、(iv)金融投資及(v)投資基金管理。

三峽資本主要從事工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主要從事(i)水力發電項目的施工及管理、(ii)發電、(iii)開發風電、太陽能及水力資源、(iv)工程承包及海外投資及(v)技術諮詢服務。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由國資委完全所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H股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以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H股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英寶先生、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以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H股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發行新內資股授予特別授權。有關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投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召開一次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即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回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致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益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適時寄發。

本公司現正編製通函，以於2019年10月2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無保證通函將於當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任何延誤，且確定未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則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各自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批准H股回購)將獲授予或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故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峽資本投資」	指具有本公告「H股回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回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回購股份」	指687,02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9.88%及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43%，為由三峽資本(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H股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予以註銷的H股

「回購單價」	指應由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協議回購股份的單價，即每股0.2863美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指根據《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投資者及其關聯方持有非銀行金融機構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批准
「類別股東大會」	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費用承擔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三峽資本(香港)訂立的費用承擔協議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惟(i)三峽資本(香港)；(ii)三峽資本；(iii)與三峽資本(香港)或三峽資本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於H股回購協議及／或H股回購中具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內資股股東」	指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內資股發行」	指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擬向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本公告「內資股發行」一節所述的內資股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股東」	指H股股東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回購」	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購買購回股份予以註銷，且根據H股回購守則，此舉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H股回購協議」	指本公告「H股回購」一節所述的H股回購協議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惟(i)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就H股回購而言，於H股回購協議及H股回購，及就內資股發行而言，於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各自與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2019年9月26日，即發佈及刊登本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並無涉及H股回購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截止日期」	指H股回購協議日期或內資股認購議日期後12個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等值」	指有關美元的總額,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資股發行完成當日公佈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中間匯率兌換該總額的人民幣總額
「國資委」	指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根據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內資股發行項下將於發行的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並無涉及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英寶先生、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H股回購及H股回購協議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三峽資本(香港)」	指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
「三峽資本」	指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指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三峽資本及三峽資本(香港)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中間匯率1港幣兌人民幣0.9025待最後交易日更新元計算，換算為以港幣計算的近似金額(僅供參考)。概不保證任何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根據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391待最後交易日更新港元計算，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作說明用途。概不保證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上述匯率兌換或全數予以兌換。